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习题精析班

第三部分 商标权习题

【例题·案例分析】

(一)

小苏准备在北京海淀某科技园区开设一间众创咖啡馆，并于2019年6月6日在第43类餐饮服务中“430024咖啡馆”服务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了“IOVECOFFEE及图”商标。在2019年9月9日众创咖啡馆正式营业时，小苏发现咖啡馆附近的主要消费群体是IT从业者，于是将咖啡馆店铺招牌上的实际使用商标调整为“ITCOFFEE”。为多元化经营，小苏同时在淘宝上销售“IOVECOFFEE”商标的创意咖啡杯。

2019年9月11日，小苏的朋友小李在餐饮服务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IOVECOFFEE及图”商标（其中的图形与前述“IOVECOFFEE及图”中的图形一样），后被驳回申请。其后，小李在2020年3月分别在重庆和韩国首尔开设了一间“IOVECOFFEE”咖啡厅。小苏发现后在自媒体上公开指责小李侵犯其商标权。小李则指责小苏申请的“IOVECOFFEE及图”商标，是抄袭了他的设计创意。

1、小苏申请注册的“IOVECOFFEE及图”商标是（ ）

- A. 商品商标
- B. 服务商标
- C. 证明商标
- D. 集体商标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服务商标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将自己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志。小苏是在餐饮服务上申请注册的商标。

2、小苏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核准注册，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 ）为限。

- A. 咖啡馆
- B. 咖啡杯
- C. IOVECOFFEE及图
- D. ITCOFFEE

网校答案：AC

网校解析：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小苏是在第43类餐饮服务中“430024咖啡馆”服务上申请注册的“IOVECOFFEE及图”商标。

3、小李在餐饮服务上申请的“IOVECOFFEE及图”商标被驳回申请，是因为（ ）原则。

- A. 申请在先
- B. 自愿注册
- C. 注册在先
- D. 使用在先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由于小苏的“IOVECOFFEE及图”商标申请在先，所以小李的近似商标申请应被驳回。

4、小苏2019年6月6日申请的“IOVECOFFEE及图”商标如果在我国获准注册后，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不能制止小李在重庆开设“ITCOFFEE”咖啡厅的行为

- B. 能制止小李在重庆开设“ITCOFFEE”咖啡厅的行为
- C. 不能制止小李在韩国首尔开设“ITCOFFEE”咖啡厅的行为
- D. 能制止小李在韩国首尔开设“ITCOFFEE”咖啡厅的行为

网校答案：BC

网校解析：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与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禁止他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小李在重庆开设咖啡厅，系在相同服务上使用与小苏近似商标的行为。同时，商标专用权有专有性、地域性、期限性的特征。地域性指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受地域范围的限制。注册商标专用权仅在商标注册国享受法律保护，非注册国没有保护该权利的义务。小苏的“商标在我国获准注册，在韩国不受保护。

5、小李指责小苏申请的“IOVECOFFEE 及图”商标，是抄袭了他的设计创意，但小苏申请的“IOVECOFFEE 及图”商标已经核准注册。如果小李决定以小苏的“IOVECOFFEE 及图”商标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去采取法律行动，他应该走的程序是（ ）。

- A. 提出商标异议
- B. 请求撤销注册商标
- C. 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
- D. 请求注销注册商标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是指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因违反《商标法》有关核准注册条件的规定而被宣告无效。由于小苏申请的“IPIDEA 及图”商标已经核准注册，小李只能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

（二）

大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邮政快递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申请在第 9 类（申请指定的商品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话、手机）和第 38 类（申请指定的服务包括信息传送、信息传送设备出租、数字文件传送）注册“北海路”商标。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大米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2019 年 7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大米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2 月 2 日，大米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其在第 9 类注册“北海路”商标的申请被驳回。大米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割申请。2020 年 2 月 27 日，《商标公告》刊载了大米公司在第 38 类上申请注册“北海路”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2020 年 11 月 13 日，《商标公告》刊载了大米公司在第 38 类申请注册“北海路”商标的注册公告。

1、大米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日期是（ ）。

- A. 2019 年 7 月 3 日
- B. 2019 年 7 月 8 日
- C. 2019 年 7 月 12 日
- D. 2020 年 7 月 23 日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2、大米公司最晚应于（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割申请。

- A.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B.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C. 2020 年 1 月 2 日
- D. 2020 年 2 月 2 日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商标注册申请需要分割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割申请。

3、如果大米公司要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分驳回决定申请复审，最晚应于（ ）提出。

- A.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B.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C. 2020 年 1 月 2 日
- D. 2020 年 2 月 2 日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或者部分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审。

4、如果有人以大米公司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属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为由提出异议，最晚应于（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 A. 2020 年 3 月 27 日
- B. 2020 年 4 月 27 日
- C. 2020 年 5 月 27 日
- D. 2020 年 8 月 27 日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5、如果有人以大米公司注册的商标属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为由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提出请求的时间（ ）。

- A. 应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B. 应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C. 应不晚于 2030 年 11 月 13 日
- D. 不受限制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以甲公司注册的商标属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为由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的，提出请求的时间不受限制。

（三）

2016 年 3 月 19 日，某市甲公司开始生产“万花坪”牌衬衣。由于较高的性价比，衬衣销量很大。2018 年 11 月 21 日，该市乙公司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在第 25 类商品上注册“万花坪”商标。2019 年 3 月 2 日，《商标公告》刊载了乙公司商标注册申请的初步审定公告，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服装、外套、大衣、衬衫、裤子、裙子。2019 年 6 月 20 日，《商标公告》刊载了乙公司的商标注册公告。2019 年 10 月，乙公司发现市场上有多种“万花坪”衬衣在销售。经调查，发现甲公司仍在继续生产“万花坪”牌衬衣，并由丙公司销售；另有戊公司在销售丁公司生产的“新万花坪”衬衣。

1、侵犯乙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 ）。

- A. 甲公司
- B. 丙公司
- C. 丁公司
- D. 戊公司

网校答案：CD

网校解析：甲公司在乙公司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已使用“万花坪”商标，且有一定影响，其“仍在继续生产“万花坪”牌衬衣，说明其对该商标的使用属于“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因此不侵犯乙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丙公司的销售行为因此也不侵犯乙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新万花坪”与“万花坪”商标近似，使用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可能引起混淆，因此丁公司侵犯了乙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戊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也构成侵权。

2、属于仿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有（ ）。

- A. 甲公司
- B. 丙公司
- C. 丁公司
- D. 戊公司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丁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乙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属于仿冒注册商标行为。

3、如果乙公司起诉丁公司，要求丁公司赔偿损失。丁公司可以主张的抗辩理由包括（ ）。

- A. 乙公司的注册商标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因此是无效的
- B. 丁公司不知道乙公司的注册商标
- C. 乙公司未使用其注册商标
- D. 丁公司生产“新万花坪”衬衣是亏损的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即使乙公司的注册商标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也只有在先权利人可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丁公司无权提起无效宣告，也不能以此抗辩。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以知道为前提，丁公司不知道乙公司注册商标不能作为抗辩理由。丁公司以商标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进行抗辩。如果乙公司不能证明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丁公司不能以生产侵权产品没有获利进行抗辩，即使丁公司没有获利，也应就其侵权行为向商标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公司起诉戊公司，要求戊公司赔偿损失，戊公司可以主张的抗辩理由包括（ ）。

- A. 乙公司的注册商标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因此是无效的
- B. 乙公司未使用其注册商标
- C. 戊公司不知道其销售的“新万花坪”衬衣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D. 戊公司销售“新万花坪”衬衣没有获利

网校答案：BC

网校解析：即使乙公司的注册商标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也只有在先权利人可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戊公司无权提起无效宣告，也不能以此抗辩。戊公司以商标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进行抗辩。如果乙公司不能证明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戊公司不知道其销售的“新万花坪”衬衣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戊公司不能以未获利进行抗辩。

5、如果乙公司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丁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丁公司作出的决定包括（ ）。

- A. 责令丁公司立即停止侵权
- B. 没收丁公司已经生产的“新万花坪”衬衣
- C. 销毁丁公司已经生产的“新万花坪”衬衣
- D. 查封丁公司的工厂

网校答案：ABC

网校解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①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②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场所、物品，查封或扣押侵权物品，但不能查封丁公司的工厂。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因此原相关法条中

涉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应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甲公司在手机上注册了“金由”商标。乙公司以 500 元/部的价格在丙公司处定制了没有标识的手机 3 000 部，以 30 元/套的价格委托丁公司印制了“全由”标识和带有“金由”标识的包装盒 3 000 套。乙公司自行在丙公司生产的手机上贴上“金由”标识后，以 700 元/部的价格销售给戊公司 2 000 部手机。戊公司在蒲公英电商平台以 1 000 元/部的价格销售“金由”手机，甲公司发现后，向蒲公英电商平台投诉。蒲公英电商平台随即关闭了戊公司销售“金由”手机的网店。

1、侵犯甲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 ）。

- A. 乙公司
- B. 丙公司
- C. 丁公司
- D. 戊公司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未经甲公司许可，乙公司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丁公司擅自制造甲公司的注册商标标识，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戊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也构成商标侵权。丙公司生产没有标识的手机，也没有证据证明其知道乙公司侵犯甲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而提供帮助。不构成对甲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2、构成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有（ ）。

- A. 乙公司
- B. 丙公司
- C. 丁公司
- D. 戊公司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未经甲公司许可，乙公司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属于假冒注册商标行为。

3、丁公司的行为属于（ ）。

- A.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
- B. 仿冒注册商标行为
- C. 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
- D. 反向假冒行为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丁公司未经甲公司的许可，擅自印制甲公司的注册商标标识，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4、如果甲公司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戊公司的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戊公司可处以的罚款（ ）。

- A. 140 万元以下
- B. 200 万元以下
- C. 700 万元以下
- D. 1 000 万元以下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对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处以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计算上述“违法经营额”时，可以考虑的因素主要有：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戊公司的侵权商品销售价格为 1 000 元/部，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也为 1 000 元/部。因此其非法经营额为 200 万元。

5、关于蒲公英电商平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蒲公英电商平台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B. 蒲公英电商平台的行为属于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C. 蒲公英电商平台与戊公司构成共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D. 蒲公英电商平台未侵犯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案例未交代蒲公英电商平台知道戊公司销售的手机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因此蒲公英电商平台的行为不属于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蒲公英电商平台与戊公司也不存在共同故意或过失，因此也不构成共同侵权。蒲公英电商平台未侵犯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五）

甲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博览会上首次展出了“金由”智能手机。2019 年 3 月 30 日，甲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在第九类商品上注册“金由”商标的申请，申请指定的商品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话、手机。2018 年 11 月 11 日，乙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在第九类商品上注册“金由”商标的申请，申请指定的商品包括手机。2019 年 3 月 27 日，《商标公告》刊载了乙公司商标注册申请的初步审定公告。

1、关于甲公司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首次展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如果甲公司在该博览会上首次使用“金由”商标的，甲公司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可以要求展会优先权
- B. 如果甲公司在参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之前，已经在市场上销售“金由”智能手机，甲公司仍可要求展会优先权
- C. 甲公司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乙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初步审定，因此甲公司不能要求展会优先权
- D. 甲公司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乙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初步审定，甲公司仍可要求展会优先权

网校答案：AD

网校解析：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可见。如果甲公司不是在博览会上首次使用申请商标，则不能享有优先权。在甲公司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乙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初步审定。并不影响甲公司行使展会优先权的权利。

2、如果甲公司要求展会优先权，甲公司应（ ）。

- A. 在参展博览会时作出书面声明
- B. 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作出书面声明
- C. 在商标局对其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之前作出书面声明
- D. 在对乙公司的初步审定商标提出异议时作出书面声明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 3 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3、如果甲公司要求展会优先权，甲公司应在（ ）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

- A. 2019 年 3 月 27 日之前
- B.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
- C. 2019 年 6 月 27 日之前
- D.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 3 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4、如果甲公司作出了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并按规定提交了证明文件，“金由”商标应由（ ）获得注册。
- A. 甲公司
 - B. 乙公司
 -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
 - D. 甲公司和乙公司抽签决定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如果甲公司的优先权要求符合规定，甲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早于乙公司提出注册申请的日期，“金由”商标应由甲公司获得注册。

- 5、如果甲公司对乙公司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甲公司应在（ ）之前提出。

- A. 2019年4月27日
- B. 2019年5月27日
- C. 2019年6月27日
- D. 2019年9月27日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六）

2016年3月19日，井田市张仙威开设了一家“张仙威”火爆龙虾馆，经营以火爆龙虾为主的餐饮。因味道新奇、就餐环境好，生意兴隆，远近闻名。2018年8月21日，井田市甲公司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在第43类服务上注册“张仙威”商标。2019年4月27日，《商标公告》刊载了甲公司商标注册申请的初步审定公告，核定使用的服务为餐厅、饭店、餐馆。2019年8月13日，《商标公告》刊载了甲公司商标的注册公告。2019年11月20日，甲公司向井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仙威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 1、甲公司“张仙威”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自（ ）开始计算。

- A. 2018年8月21日
- B. 2019年4月27日
- C. 2019年8月13日
- D. 2019年11月20日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2、如果张仙威要对甲公司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应在（ ）之前提出。

- A. 2019年6月27日
- B. 2019年7月27日
- C. 2019年10月13日
- D. 2019年11月13日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 3、如果张仙威要对甲公司的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应在（ ）之前提出。

- A. 2022年4月27日
- B. 2022年8月13日
- C. 2024年4月27日
- D. 2024年8月13日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规定，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4、如果张仙威要对甲公司的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可以主张的理由包括（ ）。

- A. 甲公司侵犯自己的姓名权，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
- B. 甲公司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自己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
- C. 甲公司未经在先商标使用人的同意，在相同服务上申请注册与其相同的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
- D. 甲公司的商标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

网校答案：ABD

网校解析：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甲公司申请注册商标，不需经过在先使用人的同意。在先使用人可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一部分。商标由他人姓名构成。未经本人许可，易导致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属于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5、对于甲公司向井田市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因此无权提起诉讼
- B. 张仙威可以合法使用自己的姓名作为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 C. 张仙威可以拥有涉案商标的在先使用权作为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 D. 张仙威在收到甲公司的起诉状副本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甲公司的注册商标无效

网校答案：BCD

网校解析：即使甲公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也并不影响甲公司的诉权。张仙威可以姓名权和在先使用权进行抗辩。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在甲公司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张仙威均可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七）

甲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向商标局提交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文顿号”商标的申请。2016年5月27日，《商标公告》刊载了甲公司申请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文顿号”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咖啡、可可。2016年9月27日，《商标公告》刊载了甲公司“文顿号”商标的注册公告。2016年10月11日，甲公司推出“文顿号”茶叶，并标明注册商标字样。2018年4月2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在咖啡上使用“文顿号”商标，合同有效期15年。2019年11月23日，丙公司以连续3年未使用为由向商标局请求撤销甲公司的“文顿号”注册商标。

1、甲公司应不晚于（ ）向商标局申请续展注册“文顿号”商标。

- A. 2026年5月27日
- B. 2026年9月27日
- C. 2026年11月27日
- D. 2027年3月27日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2、关于甲公司在茶叶上使用“文顿号”商标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的商标已经获得注册，怎么使用是甲公司的权利
- B. 甲公司超出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使用注册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字样，其行为属于以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 C. 甲公司在茶叶上使用“文顿号”商标的行为，属于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D.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对甲公司的行为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处以罚款

网校答案：BD

网校解析：甲公司超出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使用注册商标。

且标明注册商标字样，其行为属于以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是一种违反《商标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但不属于可撤销注册商标的事由。

3、甲公司授予乙公司商标使用许可的性质属于（ ）。

A. 普通使用许可

B. 独占使用许可

C. 排他使用许可

D. 分割使用许可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甲乙公司之间的合同只约定了乙公司使用甲公司注册商标的权利。未授予乙公司独占或排他使用的权利。

4、关于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未报商标局备案，合同未生效

B. 未报商标局备案，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C. 甲公司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

D. 乙公司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

网校答案：BC

网校解析：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合同的生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因此应由甲公司向商标局备案。

5、关于丙公司以连续3年未使用为由向商标局请求撤销甲公司的“文顿号”注册商标，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已在茶叶上使用注册商标，因此不属于可请求撤销的情形

B. 甲公司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未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因此丙公司的请求是成立的

C. 甲公司许可乙公司在咖啡上使用注册商标，属于对注册商标的使用

D. 应由丙公司证明甲公司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未使用注册商标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使用注册商标应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被许可人的使用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使用，因此丙公司的请求不能成立。以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未使用注册商标请求撤销的，由系争商标注册人承担系争商标不存在连续3年不使用情形的举证责任。